榆区环审发〔2024〕20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关于长庆油田上古天然气“269”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庆油田（榆林）油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庆油田上古天然气“269”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芹河镇，占地面积330436.7㎡。项目拟新建提XAI厂区及保障点，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艺装置、公用工程设施等。项目总投资为4956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687.98万元，占总投资的3.17%。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单位项目审查会议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榆阳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必须按要求实施。

（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或集中外运处理，严禁外排。

（三）加强设备的运维与管理，及时更换相关设备零部件，减少装置气体泄漏现象的发生，降低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四）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密闭隔音、吸音和消声处理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临时储存、运输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

一般固废集中分类收集后不可利用的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严禁项目固废随意乱倾乱倒。

（六）加强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和管理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经审查后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4年3月26日

抄送：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4年3月26日印发

共印5份